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或者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执行。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 第三部分第(十一)条 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
		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4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可以开发利用。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人民防空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七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妨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安装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6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质量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第二十三条 从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能力认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后功能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
7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令第 129 号）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8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质量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令第 129 号）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